

附件

## 甘肃省教育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省教育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省教育厅依照法定职责，对关系教育改革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决定的实施意见和落实措施；

（二）制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编制教育发展重要规划；

（四）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教育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三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细则：

（一）决定干部职务任免、行政问责事项、处置突发事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制定内部日常政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省教育厅重大行政决策按程序由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六条** 省教育厅内设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或实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本细则，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调研、论证、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自查等前期工作，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分管厅领导负责审核把关。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目录管理制度。政策法规和综合改革处负责征集厅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形成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目录，明确决策承办部门，提交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公布。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八条**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由承办部门根据决策的时间计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拟定决策草案和有关说明。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九条** 承办部门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论证决策草案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与现有相关政策之间的协调、衔接问题。

承办部门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对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维护稳定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等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条** 省教育厅重大行政决策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均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决策承办部门应根据该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民族、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甘肃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布内容应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及主要内容、基本情况说明、决策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方式和时间以及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承办部门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事项、时间、地点等信息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 决策承办部门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 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 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部门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四条** 公众参与结果作为省教育厅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承办部门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认真研究, 对合理意见应充分采纳, 完善决策草案, 形成书面报告, 连同决策事项一并提交会议研究审议。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社会各方面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承办部门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 重新完善决策草案。

**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对条件不成熟或其他原因未能采纳的公众意见, 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或作出解释。

##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 承办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 5 名以上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 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9 人。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 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 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客观、公正、科学

地提出论证意见，并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等方式。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研究；

（二）科学性研究；

（三）可行性研究；

（四）经济社会效益研究；

（五）执行条件研究；

（六）对社会稳定、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及居民健康等方面的影响研究；

（七）负面影响可控性研究；

（八）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

**第十九条** 承办部门对论证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并根据论证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凡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涉及学校布局调整、教育园区建设、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制定等，作出决策前应当进行

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对于决策后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还应当开展舆情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舆情风险评估报告。

决策承办部门为评估主体，可以根据需要，引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办法，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由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决策所涉及群众代表等参加的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二）决策承办部门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基本保障。

（三）评估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就决策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要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讲清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四）评估小组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

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五）评估小组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类别，确定决策实施后可能造成的风险等级，作出评估报告。

（六）决策承办部门将经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审核后的评估报告，连同决策事项一并提交会议审议。

###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 （四）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四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风险评估实行归口管理，落实决策牵头部门主体责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厅学校安全稳定与应急工作处负责审核，舆情风险评估由厅思想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核。接到审核申请后，审核部门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和舆情风险评估有关要求严格进行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



依据。对评估报告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对存在中风险的，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对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实施的决策，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合理诉求。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前，由承办部门送厅政策法规和综合改革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内部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
- （二）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 （三）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
- （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 （五）决策承办部门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 （六）与该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复印件；
- （七）与该决策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可行性研究和征求意见的报告等；
- （八）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需要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

策承办部门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供。

决策承办部门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书面审查；
- （二）组织实地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
- （四）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 （五）其他方式。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配合审查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三十条**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并提出法律意见。法律顾问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审查部门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审查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结束后，按照以下类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出具决策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二）不属于省教育厅法定职权范围的，建议决策承办部门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报批；

（三）未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建议补正或者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四）决策方案或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建议进行修改。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审查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交会议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只供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未履行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审查

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会议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在征求驻厅纪检监察组及厅内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事先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同意，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说明、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厅办公室负责对上会材料进行审核，要件不全的不予上会研究。

**第三十八条** 会议应当进行充分讨论，厅主要负责同志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或再次审议的决定。

厅办公室应当如实记录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确定，应明确分管厅领导，以及决策的执行部门，包括牵头、参与的部门。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须报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审定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处理。

## 第八章 决策执行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承办部门应当及时通过甘肃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以及报刊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部门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参与部门，及时向厅党组报告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一定时间后，可根据需要，由牵头执行部门会同参与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决策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归档工作由厅办公室负责，承办部门具体实施。承办部门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 个月内完成决策档案归档，并移交厅办公室统一管理。

归档资料包括：决策正式文本；主要的历次修改稿；决策目录、决策草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会议纪要；进行听证的，需有听证记录材料；其他反映决策程序的材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